**西南林业大学图书馆教学评估书刊与电子资源数据库采购项目-纸质外文原版期刊续订**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NZC2025-G1-02847-YNCK-0046

采 购 人：西南林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宸凯招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22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66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27716)

[1.总则 13](#_Toc22089)

[2.招标文件 15](#_Toc6787)

[3.投标文件 16](#_Toc13029)

[4.投标文件的递交 18](#_Toc14012)

[5.开标 18](#_Toc4017)

[6.资格审查 19](#_Toc13584)

[7.评标 19](#_Toc23340)

[8.合同授予 20](#_Toc29023)

[9.纪律和监督 20](#_Toc29607)

[10.质疑接收、回复 21](#_Toc17114)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_Toc9486)

[第三章 资格评审标准 23](#_Toc2284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_Toc35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_Toc6310)

[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31](#_Toc27528)

[1.总则 31](#_Toc4461)

[2.评审机构 31](#_Toc6289)

[3.评审原则 31](#_Toc23394)

[4.评审纪律 31](#_Toc551)

[5.评标程序及标准 32](#_Toc6238)

[6.投标文件的澄清 33](#_Toc28052)

[7.评标结果 33](#_Toc16403)

[8.政府采购政策 34](#_Toc1770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7](#_Toc10092)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1](#_Toc139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29910)

[一、资格审查部分 54](#_Toc12466)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4](#_Toc17394)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4](#_Toc3435)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_Toc24643)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4](#_Toc28447)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4](#_Toc11468)

[（六）其他要求 54](#_Toc29623)

[二、商务部分 56](#_Toc8981)

[（一）开标一览表 57](#_Toc15564)

[（二）投标函 58](#_Toc7072)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9](#_Toc2071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0](#_Toc31412)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_Toc9101)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62](#_Toc27841)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63](#_Toc25239)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_Toc30384)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7](#_Toc23495)

[（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8](#_Toc467)

[三、技术部分 69](#_Toc9066)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69](#_Toc2143)

[（二）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70](#_Toc11649)

[（三）总体服务方案 71](#_Toc28299)

[（四）仓储物流能力、采购配送能力 72](#_Toc21712)

[（五）期刊加工服务能力 73](#_Toc13768)

[（六）出版物统一包装标签方案 74](#_Toc26557)

[（七）订到率及到刊率 75](#_Toc25270)

[（八）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及承诺 76](#_Toc20720)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77](#_Toc29631)

[（十）类似项目业绩表 78](#_Toc25096)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9](#_Toc30077)

**西南林业大学图书馆教学评估书刊与电子资源数据库采购项目-纸质外文原版期刊续订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西南林业大学图书馆教学评估书刊与电子资源数据库采购项目-纸质外文原版期刊续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NZC2025-G1-02847-YNCK-0046

2.项目名称：西南林业大学图书馆教学评估书刊与电子资源数据库采购项目-纸质外文原版期刊续订

★3.预算金额（万元）：20.00；

★4.最高限价（万元）：20.00；

5.采购需求：

5.1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1 | 纸质外文原版期刊续订 | **是** | 1 | 批 |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本次采购**接受**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2交货地点：西南林业大学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报刊订单后开始按订单要求分批供货，供货截止2027年6月30日为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满足下列任一条件：①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所赋验证码，未赋码的需作出相关说明。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②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③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

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投标人任意3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提供2024年1月至今投标人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若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3.2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进口产品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或长期代理证明（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果授权是二级或二级以下的，必须提供上一级别完整、清晰的授权；如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或中英文对照的授权证明)。

3.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上述网站对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注：云南本地投标人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外省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2.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6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1）西南林业大学图书馆教学评估书刊与电子资源数据库采购项目-纸质外文原版期刊续订：

保证金金额：2,000.00（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其他：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及《西南林业大学网站》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南林业大学**

地址：昆明市白龙路300号

联系方式：0871-63864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宸凯招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科园路99号鼎易天城9栋B座6楼

联系方式：0871-681710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功军、张镭、李思芹、陈浩

电话：0871-68171078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西南林业大学**  地址：昆明市白龙路300号  联系方式：0871-6386400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云南宸凯招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科园路99号鼎易天城9栋B座6楼  联系方式：0871-68171078 |
| 1.1.4 | 项目名称 | 西南林业大学图书馆教学评估书刊与电子资源数据库采购项目-纸质外文原版期刊续订（项目编号：YNZC2025-G1-02847-YNCK-0046） |
| 1.2.1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2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万元）：20.00；  最高限价（万元）：20.00； |
| 1.3.1 | 采购需求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报刊订单后开始按订单要求分批供货，供货截止2027年6月30日为止。 |
| ★1.3.3 | 交货地点 | 西南林业大学指定地点 |
| 1.3.4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
|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满足下列任一条件：①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所赋验证码，未赋码的需作出相关说明。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②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③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  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投标人任意3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提供2024年1月至今投标人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若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3.2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进口产品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或长期代理证明（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果授权是二级或二级以下的，必须提供上一级别完整、清晰的授权；如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或中英文对照的授权证明)  3.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上述网站对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 | 偏差 | ■不允许，招标文件中标记“★”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更正公告及补遗文件（若有） |
| 2.2.1 |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3.2.2 | **报价要求** | **投标人须就“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需求内容对各投标报价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报价为折扣率。合同履行期间投标报价不予调整。投标报价包括服务成本的价格（含利润）、印刷费、提货及转运费用、短途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用、特别要求的保险费、税收、服务费等所有费用。以外汇报价应有汇率、折扣以及最终人民币报价，无人民币报价或报价无法折算成人民币的投标属无效投标。**  **注：**  **1、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测算出满足项目要求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除招标人在原项目上追加以外。**  **2、结算方式：中标人最终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单价=外文原版期刊出版商定价（此项价格应换算为人民币）\*折扣率（“折扣率（%）”如打95折则按95%填报），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情况下按采购人实际采购量按投标人所报折扣进行结算。**  **3、采购人最终以人民币进行支付结算。**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西南林业大学图书馆教学评估书刊与电子资源数据库采购项目-纸质外文原版期刊续订：  保证金金额：2,000.00（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接收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明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7302 8101 8260 0021 489  收 款 人：云南宸凯招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梅师  联系电话：0871-68391865  **注：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费用名称（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2（1）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电子签名处逐一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
| 3.7.2（2） | 投标文件的其他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1）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
| 4.2.1 | 网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8.2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8.4.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知识产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 11.2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等章节中若出现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1.3 | 监督 |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应当接受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1.4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1.5 | 细微偏差 | （1）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处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 11.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中标金额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下浮2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
| **11.7**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商务服务业** |
| **11.8** | **核心产品** | **□服务采购（不适用）**  **■单一产品采购**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不适用）**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组织该项目公开招标选定实施单位。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6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现场踏勘**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评审标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将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开标前答疑会**

2.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4.2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中的内容。

3.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的内容。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投标人须就“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需求内容对各投标报价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报价为折扣率。合同履行期间投标报价不予调整。投标报价包括服务成本的价格（含利润）、印刷费、提货及转运费用、短途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用、特别要求的保险费、税收、服务费等所有费用。以外汇报价应有汇率、折扣以及最终人民币报价，无人民币报价或报价无法折算成人民币的投标属无效投标。

注：（1）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测算出满足项目要求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除招标人在原项目上追加以外。（2）中标人最终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单价=外文原版期刊出版商定价（此项价格应换算为人民币）\*折扣率（“折扣率（%）”如打95折则按95%填报），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情况下按采购人实际采购量按投标人所报折扣进行结算。

（3）采购人最终以人民币进行支付结算。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5投标人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2.6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针对每一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3.3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退还未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4）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3.6备选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满足任何一项标注★号的条款，将导致投标无效。

3.7.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1.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4.1.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重新招标。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2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撤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5.2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第5.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将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6.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评标**

**7.1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评审**

7.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7.3.3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合同授予**

**8.1定标**

8.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2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履约保证金**

8.4.1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8.5签订合同**

8.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评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接收、回复**

**10.1 质疑接收**

10.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1.2 投标人应根据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1.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原件）。

**联系部门：云南宸凯招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71-68171078

通讯地址：昆明市五华区海源北路658号鼎易商务中心9幢B座6楼

10.1.4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0.2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评审标准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出现不满足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之一的，则资格评审为不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 |
| **资格**  **评审**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①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所赋验证码，未赋码的需作出相关说明。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②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③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  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1.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盖电子公章）**。 |
| 1.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投标人任意3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提供2024年1月至今投标人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若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1.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盖电子公章）**。 |
| 1.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3.1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
| 3.2 | 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进口产品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或长期代理证明（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果授权是二级或二级以下的，必须提供上一级别完整、清晰的授权；如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或中英文对照的授权证明) |
| 3.3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上述网站对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
| 3.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3.5 |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5.1**  **符合性评审**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且按规定格式签署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符合招标文件签署、签章要求 |
| 投标报价 | | 报价完整，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带★的条款） |
| 技术响应 | | 符合“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 |
| 其他无效情形 |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5.2**  **综合评分**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细则如下：**  F1价格部分：40分  F2技术部分：38分  F3商务部分：22分  投标人总得分=F1＋F2＋F3  **评标办法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 》规定条件  **商务服务业** 行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规定的供应商应当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F1**  **价格部分** | **40分** | **投标报价**  **（满分40分）** |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报价）×40即：F1=[C/（B1，B2，…，Bn）]×40  注：  1）C为评标基准价，即符合采购程序，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折扣率%）优惠幅度最大的投标报价（折扣率%）；  2）B1，B2，…，Bn为第n个符合采购程序并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折扣率%）；  **注：**  1、算术性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若存在算术性修正，应按修正后的有效报价作为评审报价参与报价评分。  2、价格扣除后的评审报价：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报价评分时给予对应产品（服务）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报价参与报价评分。若同时存在算术性修正，应在算术修正后的报价基础上进行优惠报价的扣除。 |
| **F2**  **技术部分** | **38分** | **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审评分 （满分5分）** | **1）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至少应包括：**  **①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问题的重点、难点，有充足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②对本项目的背景、需求、特点、工作任务有清楚的认识，对项目提供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上述2个评审项每项满分为2.5分，评分档次为2.5/1.5/1/0；**  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分别进行阐述说明，阐述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各个环节上的描述层次分明，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5分；对内容的关键要求没有详细说明、表述不清晰、内容简略、空泛，针对性不强的，得1.5分；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内容前后矛盾、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有缺漏等任意一种情形）得1分；内容缺失得0分。 |
| **总体服务方案评审评分（满分8分）** | **2）总体服务方案评审评分（满分8分）：**  第一档次（8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完整详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得8分；  第二档次（6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完整，基本突出重点，针对性好，可行性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得6分；  第三档次（4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突出重点，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得4分；  第四档次（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空洞，未突出重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得2分；  第五档次（0分）：投标人未针对本项目提出总体服务方案，得0分。 |
| **仓储物流能力、采购配送能力评审评分 （满分8分）** | **3）仓储物流能力、采购配送能力评审评分（满分8分）**  第一档次（8分）：投标人的仓储物流能力可靠性、合理性强，有固定的经营场地、仓储、物流设施并提供证明材料；配送响应时间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8分；  第二档次（6分）：投标人的仓储物流能力可靠性、合理性好，有固定的经营场地、仓储、物流设施并提供证明材料；配送响应时间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6分；  第三档次（4分）：投标人的仓储物流能力有一定可靠性、合理性，有固定的经营场地、仓储、物流设施并提供证明材料；配送响应时间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4分；  第四档次（2分）：投标人的仓储物流能力不可靠、不合理，有经营场地、仓储、物流设施，但未提供证明材料；配送响应时间难以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1分；  第五档次（0分）：无仓储物流能力，采购配送能力的，得0分。 |
| **期刊加工服务能力评审评分（满分8分）** | **4）期刊加工服务能力评审评分（满分8分）**  第一档次（8分）：投标人的期刊加工内容（书标、磁条、盖章等）与采购人的要求完全匹配，且服务能力强、全面的，得8分；  第二档次（6分）：投标人的期刊加工内容（书标、磁条、盖章等）与采购人的要求匹配，服务能力好的，得6分；  第三档次（4分）：投标人的期刊加工内容（书标、磁条、盖章等）与采购人的要求匹配一般，且服务能力欠缺的，得4分；  第四档次（2分）：投标人的期刊加工内容（书标、磁条、盖章等）与采购人的要求不太匹配，且服务能力欠缺的，得2分；  第五档次（0分）：无期刊加工服务能力的，得0分。 |
| **出版物统一包装标签方案评审评分 （满分8分）** | **5）出版物统一包装标签方案评审评分（满分8分）**  第一档次（8分）：投标人对每个包件标签规范性、清晰性提供了完整、详细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  第二档次（6分）：投标人对每个包件标签规范性、清晰性提供了完整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  第三档次（4分）：投标人对每个包件标签规范性、清晰性提供了简单的书面说明等资料，低于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第四档次（2分）：投标人对每个包件标签规范性、清晰性提供的书面说明等资料不全面，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第五档次（0分）：未提供出版物统一包装标签方案的，得0分。 |
| **环境标志产品评审评分 （满分1分）** | **6）环境标志产品评审评分（满分1分）**  产品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  注：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F3**  **商务部分** | **22分** | **订到率及到刊率评审评分 （满分5分）** | **1）订到率及到刊率评审评分（满分5分）**  第一档次（5分）：投标人的订到率为100%，到刊率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  第二档次（3分）：投标人的订到率为100%，到刊率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  第三档次（1分）：投标人的订到率为100%，到刊率低于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  第四档次（0分）：订到率低于100%及无到刊率承诺的，得0分。 |
| **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及承诺评审评分 （满分5分）** | **2）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及承诺评审评分（满分5分）**  第一档次（5分）：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承诺响应及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5分；  第二档次（3分）：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响应较为及时、措施较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3分；  第三档次（1分）：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内容缺漏、粗糙，承诺响应较慢、措施缺乏、不具有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  第四档次（0分）：投标人未提供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评审评分（满分5分）** | **3）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评审评分（满分5分）**  第一档次（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承诺响应及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5分；  第二档次（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响应较为及时、措施较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3分；  第三档次（1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粗糙，承诺响应较慢、措施缺乏、不具有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  第四档次（0分）：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得0分。 |
| **类似项目业绩评审评分 （满分7分）** | **4）类似项目业绩评审评分（满分7分）**  根据投标人自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打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7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投标人与用户单位签订的合同（合同包括：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

### 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2.评审机构**

2.1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会议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

**3.评审原则**

3.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3.2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3.3评标只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审纪律**

4.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3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4.4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4.5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4.6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私自复制和保留。

4.7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4.8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统一组织。

4.9评审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4.10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5.评标程序及标准**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阶段，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阶段。

**5.1 符合性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5.2 综合评分**

5.2.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5.2.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5.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5.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5 价格部分（F1）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F2）和商务部分（F3）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7.评标结果**

7.1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7.3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5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6同品牌产品不同投标人的处理方式：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按上述条款执行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7.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政府采购政策**

**8.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评标方法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评标方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1.2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采〔2022〕13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8.1.3评标方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8.2.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8.3.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扶持政策**

8.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8.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8.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8.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说明：**

**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同时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若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不符或无有效证明，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服务要求的规定。**

**本章各项技术参数、规格和性能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标。**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一旦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两款规定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刊号 | 英文刊名 | 份数 |
| 1 | 293B0170 |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Bi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Statistics. | 1 |
| 2 | 571B0100 | Nature Conservancy Magazine. | 1 |
| 3 | 580B0003 | Biological Bulletin. | 1 |
| 4 | 581LB013 | Ecological Engineering. | 1 |
| 5 | 588B0006 | Phytopathology. | 1 |
| 6 | 592C0034 | Annals of the Entom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 1 |
| 7 | 652B0005 | Journal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 1 |
| 8 | 658B0058 | Plant Disease. | 1 |
| 9 | 670B0077 | Horticulture. | 1 |
| 10 | 670B0144/P | HortTechnology. | 1 |
| 11 | 680B0058 | Arboriculture & Urban Forestry. | 1 |
| 12 | 680C0052 | International Wood Products Journal. | 1 |
| 13 | 680X0001 | 中華林學季刊／Quarterly Journal of Chinese Forestry. | 1 |
| 14 | 862B0003 | Landscape Architecture. | 1 |
| 15 | 866C0067 |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 1 |
| 16 | 670E0008 | Urban Forestry & Urban Greening | 1 |
| 17 | 581B0017 | Cell | 1 |
| 18 | 860B0002-04 |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 1 |
| 19 | 860B0002-12 | Journal of Urban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 1 |
| 20 | 581B0014 | Annual Review of Ecology, Evolution, and Systematics. | 1 |
| 21 | 582B0005 | Annual Review of Biochemistry. | 1 |
| 22 | 588B0002 | Annual Review of Plant Biology. | 1 |
| 23 | 588B0009 | Annual Review of Phytopathology. | 1 |
| 24 | 299B0001-1 |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 1 |
| 25 | 660X0004 | 茶藝;普洱壺藝. | 1 |
| 26 | 660D0053 | 茶葉研究報告／Tea Research Journal. | 1 |
| 27 | 660D0057 | 茶． | 1 |
| 28 | 588LJ054 | Folia Geobotanica. (Text in English) | 1 |
| 29 | 658B0033 | Canadian Journal of Plant Pathology. (Text in English, French) | 1 |

**二、供应商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内容为西南林业大学图书馆续订2026年外文期刊，对该项目总价、服务、质量要求等。续订2026年外文期刊，对外文期刊供应商的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在每年度的外文期刊征订期前，及时向校方免费提供各种征订目录和续订订单，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订购MARC数据，保证所提供的期刊全部为正版；

2）供应商在收到校方订单后应及时核对并予以确认，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校方联系；

3）供应商按报刊出版规律及时完整地将校方所订期刊递交至校方图书馆资源建设部办公室, 须保证除停、休刊以外订到率100%，到刊率在99%以上，并保证所订期刊为正版期刊；

4）供应商邮寄刊物时应提供到刊清单（每包一张到刊清单，清单须注明刊名、刊号、年代、卷次、期次及册数）；

5）对于在供货过程中发生变动的期刊，无论是刊名、刊期或出版、发行的变化，必须以各种形式，如：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用户，说明变动情况和原因；

6）校方验货时发现有缺刊、缺包时，供应商应及时予以补配，不能补原刊者，提供三种赔偿方式（邮购、复印件、退款）进行补偿并说明原因，如在短缺期刊补偿后期刊到货，仍然投送该期刊给用户；

7）如有发生停刊、休刊等特殊情况，供应商应及时反馈校方，并向校方退回该部分订购款或征得校方同意后改订其他相关期刊；

8）所有期刊的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校方图书馆决定，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未经图书馆确认的期刊品种和复本数量；

9）供应商需负责回答校方关于所订购期刊的出版、发货及其它方面问题的咨询；

10）供应商对因报刊征订目录信息有误或订单核准有误所造成的漏订、错订、多订，以及运送过程中造成报刊损坏等问题给予无条件的解决；其中，对于错订、多订的报刊，将作为赠刊赠送校方；对于漏订报刊，需及时给校方进行补订，若不能补订而给校方造成损失的，将按合同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11）供应商对于有质量问题的报刊应在接到校方通知后3日内给予回应和处理

## 

##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以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协商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报刊订单后开始按订单要求分批供货，供货截止2027年6月30日为止。  交货地点：西南林业大学指定地点。 |
| 2 | 履约保证金：无 |
| 3 |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在按合同验收标准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国产设备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履行完相关财务报销手续，财务审核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若因乙方未通过验收或提交不符合甲方及税务机关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相关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定，甲方付款至乙方基本账户。  乙方提供基本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保证提供的基本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乙方提供的基本账户信息有问题导致付款出错由乙方对产生的后果负责。 |
| 4 |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及甲方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供应报刊和提供相应服务，如乙方违反以上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承诺或合同义务的，即构成违约，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丧失履约保证金和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时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并终止本合同。  2.合同生效后若一方自行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实际损失加倍赔偿。  3.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可以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发生争议，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报刊在交付至甲方图书馆内指定地点之前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承运途中的报刊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报刊在交付至甲方图书馆内指定地点之后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合同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西南林业大学采购

**（货物类）**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政府采购项目本页以财政厅采购系统下发的为准）*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名 称：西南林业大学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白龙寺300号

邮 编：65022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0871-63864002

签订 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 银行：

账 号：

签订 日期：

### 合同书样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5年 月 日召开的西南林业大学图书馆教学评估书刊与电子资源数据库采购项目-纸质外文原版期刊续订招标会议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编号：YNZC2025-G1-02847-YNCK-0046），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西南林业大学图书馆教学评估书刊与电子资源数据库采购项目-纸质外文原版期刊续订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作为甲方图书馆纸质外文原版期刊续订供应服务商，承接甲方图书馆纸质外文原版期刊续订供应服务，所订期刊品种和份数以甲方加盖公章的订购清单为准。本合同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二.合同价款**

1.提供期刊折扣为： %(按总码洋的 %结算)。

2.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供货的期刊总实洋不超过中标金额 元人民币（ 万 仟 元），超过部分无论是否有甲方订单都一律无效，甲方对超出合同金额的供货不予结算，如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总价为甲方应该支付的相应报刊2026年全部费用，包括期刊随刊附件（光盘、软件等）、手续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等有关服务和所有税费的总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出版社停刊、休刊、刊期或单价变更等引起的总价变化，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退回该部分订购款。

4.乙方将外文原版期刊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前述送货的时间、地点或收货人有变动的，甲方另行通知乙方。

**三.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外文原版期刊后，应当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外文原版期刊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的具体要求。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外文原版期刊无残缺、破损、错发等情形。

3.经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外文原版期刊并通知乙方，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包装**

1．报刊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报刊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2.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及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保证报刊安全、不散落，并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或运输搬运过程中引起的报刊损坏和丢失的一切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报刊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每个报刊包装必须编制一份纸质交货清单且需于交货时一同交付甲方。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每年订购期限内按时提交下一年度外文原版期刊订单（包括订购期刊名称、数量、年份和全年定价，并加盖公章）。

2.甲方及时验收每次收到的外文原版期刊。

3.甲方及时核对外文原版期刊到位情况并反馈。

4.甲方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相关的款项。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约定的外文原版期刊。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交付外文原版期刊。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在每年度的外文原版期刊征订期前，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各种征订目录和续订订单，并按要求提供适用于甲方汇文系统的订购MARC数据。

2.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应及时核对并予以确认，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

3.乙方应派专人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保证期刊外包装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订。期刊保证至少每两周一次的配送频次，遇校方节假日按校方约定事项配送。

4.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整地将甲方所订期刊递交至甲方图书馆资源建设部办公室,须保证除停、休刊以外订到率100%，到刊率在99%以上，并保证所订外文原版期刊为正版。

5.乙方邮寄刊物时应提供随包清单，（每包一张到刊清单，清单须注明刊名、刊号、年代、卷次、期次及册数），并提供邮件（E-mail）发货信息（邮包号及清单）。

6.对于在供货过程中发生变动的期刊，无论是刊名、刊期或出版、发行的变化，必须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或书面等形式及时通知用户，说明变动情况和原因。

7.乙方负责为甲方图书馆所购买的期刊提供免费加贴磁条、书标、盖馆藏章的附加服务（磁条规格为：充好磁的16cm以上优质钴基复合型可充消磁条，磁条不能露在外面或明显影响期刊外观。并在加装磁条的当页和前后页刷适量白乳胶增强磁条的隐蔽性和牢固性）。

8.甲方验货时发现有缺刊、缺包破损等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予以补配，不能补原刊者，乙方应以包括但不限于三种赔偿方式（邮购、复印件、退款）等进行补偿并说明原因，如在短缺期刊补偿后期刊到货，仍然投送该期刊给甲方。

9.如有发生停刊、休刊等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退回该部分订购款或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改订其他相关期刊。

10.所有期刊的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甲方图书馆决定，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未经图书馆确认的期刊品种和复本数量。

11.乙方需负责回答甲方关于所订购期刊的出版、发货及其它方面问题的咨询。

12.乙方对因报刊征订目录信息有误或订单核准有误所造成的漏订、错订、多订，以及运送过程中造成报刊损坏等问题给予无条件的解决，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其中，对于错订、多订的报刊，将作为赠刊赠送甲方；对于漏订报刊，需及时给甲方进行补订，若不能补订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视为乙方违约。

13.乙方对于有质量问题的报刊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给予回应和处理。

14.乙方需在期刊正式出版后两个月内送货到校方图书馆。

15.在甲方订单中，若出版商免费提供附加服务，乙方应及时联系、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若乙方明知出版商免费提供附加服务仍不通知并协助甲方的，乙方构成违约。

16.乙方提供的期刊必须满足国家出版物的法律规定和甲方需求，并保证对所供应的期刊版本、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根据进口出版物的相关法律法规，乙方负责对进口期刊进行内容审查。如发现期刊由盗版、政治错误等现象，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报刊没有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含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甲方在使用该报刊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主张其他权利，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合同价款结算**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在按合同验收标准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国产设备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履行完相关财务报销手续，财务审核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若因乙方未通过验收或提交不符合甲方及税务机关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相关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定，甲方付款至乙方基本账户。

乙方提供基本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保证提供的基本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乙方提供的基本账户信息有问题导致付款出错由乙方对产生的后果负责。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及甲方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供应报刊和提供相应服务，如乙方违反以上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承诺或合同义务的，即构成违约，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和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时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并终止本合同。

2.合同生效后若一方自行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实际损失加倍赔偿。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外文原版期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外文原版期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甲方订立本合同目的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拒收，并选择退货或减少本合同约定价款，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第三人就乙方提供的外文原版期刊提出权利主张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若违约金未能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7.报刊在交付至甲方图书馆内指定地点之前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承运途中的报刊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报刊在交付至甲方图书馆内指定地点之后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招标代理机构）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7年6月30日为止。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西南林业大学图书馆教学评估书刊与电子资源数据库采购项目-纸质外文原版期刊续订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NZC2025-G1-02847-YNCK-0046

投标人(电子签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①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所赋验证码，未赋码的需作出相关说明。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②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③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

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电子公章**）。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至今投标人任意3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提供2024年1月至今投标人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若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盖电子公章）**。

### （六）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②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进口产品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或长期代理证明（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果授权是二级或二级以下的，必须提供上一级别完整、清晰的授权；如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或中英文对照的授权证明)。

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上述网站对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电子公章）。**

⑤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电子公章）。**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电子公章）。**

⑦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二、商务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南林业大学图书馆教学评估书刊与电子资源数据库采购项目-纸质外文原版期刊续订**

**项目编号：YNZC2025-G1-02847-YNCK-0046**

|  |  |
| --- | --- |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_\_\_\_\_%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承诺 |  |
| 投标保证金（元） |  |
| 其他声明 |  |

**注：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所需的人工、保险、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维护、培训、售后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工艺和方法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费用，以及考虑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费用等一切因素。结合市场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测算自主报价。**

**2.本表中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3.折扣率（“折扣率（%）”如打95折则按95%填报。**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 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折扣率%。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我公司理解并完全接受本文件全部内容，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

10.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1.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年月日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2 | 总部地址：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如有）： | |
| 8 | 主营范围：  1、  2、  3、  4、  …  … |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背面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背面 |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相应商务条款要求中相应商务条款要求，逐条如实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本采购文件所要求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2.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按下列内容进行承诺。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出的偏离外，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若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不符或无有效证明，而我公司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可以视为不响应该条商务条款的规定。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虛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投标人须根据制造商情况如实出具声明函。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出具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填写错误或所属行业填写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4.若为货物采购项目包含多个标的物的，须逐项将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 （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项目）名称** | **是否属于**  **强制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 三、技术部分

###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中对应条款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技术规范要求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表中“偏离”一列，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条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除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如不提供技术条款偏离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与技术条款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相关技术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可以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条款的规定。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至少应包括：**

**（1）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问题的重点、难点，有充足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2）对本项目的背景、需求、特点、工作任务有清楚的认识，对项目提供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 （三）总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四）仓储物流能力、采购配送能力

（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五）期刊加工服务能力

（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六）出版物统一包装标签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七）订到率及到刊率

（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八）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十）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完成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投标人与用户单位签订的合同（合同包括：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2.如投标人无类似业绩，可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